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

上訴人 陳冠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7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冠中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刑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在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之「自家繁殖」社團上，以暱稱「0000 000」在「徵求串」張貼貓咪之影片，係針對特定人「張凱」之詢問，而為回覆，其主觀上僅有對該特定人之詐欺犯意，而無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不法意圖。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，遽認上訴人有以網際網路對公

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犯行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「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，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，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，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，以招徠民眾，遂行詐騙。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，續行施用詐術，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，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，無礙本罪之成立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證人即被害人沈明典、證人陳昇之證詞，並參酌卷附相關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臉書社團「自家繁殖」網頁畫面截圖、Messenger對話訊息內容截圖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其僅係回覆特定人「張凱」之貼文，主觀上無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意圖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在臉書社團「自家繁殖」中，張貼用以施行詐術之影片，依其社團性質，本即處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。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承：除「張凱」外，其他瀏覽該網頁之人均可看到上開影片；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在臉書「自家繁殖」社團，看到有刊登販賣貓咪的資訊，我就與該社團賣家（帳號：0000 000，按即上訴人）取得聯繫，並約定購買金漸層曼赤肯貓各等語。可見上訴人於網路上張貼訊息將產生對公眾散布之效果，既有所預見，仍決意為之。又被害人係因上訴人張貼上開影片而知悉

01 上訴人出售種貓之訊息，並非單純回覆訊息等旨。原判決所
02 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悖，揆之上開說
03 明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任意指摘：原判
04 決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，顯係置原判決明
05 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，與法律
06 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07 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
08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以自己之
09 說詞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
10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法官 洪于智

16 法官 吳秋宏

17 法官 周政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杜佳樺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